

第十一章 1-16

主題：論婦女蒙頭

一、為何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著頭，就是羞辱基督？

「禱告」或「講道」連在一起，表明不是私人禱告或說預言，而是教會公開的聚會。男人在公開聚會時不必蒙頭的原因因為男人是上帝的形像和榮耀（7）。根據男女被造的順序、方法、和心意（8），男人直接反應上帝的榮耀，既然男人是上帝的榮耀，此榮耀不應在上帝面前被遮蓋起來，因此在崇拜時（此時人應存心要榮耀上帝），男人不應蒙頭，男人若蒙頭，就是把上帝的榮耀遮蓋起來，同時亦是將他寓意性的頭（基督）的榮耀遮蓋起來，因而變成對頭不敬，就是羞辱基督。

二、為何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是羞辱自己丈夫？（十一5）

1. 根據男女被造的順序、方法、和心意，男人為主，女人為輔，所以女人直接受管於男人，因此需要蒙頭，作為順服的記號。女人藉著「順服」而扮演肋骨的角色，來幫助男人，把男人撐起來，從這角度來看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

2. 女人是她丈夫（男人）的榮耀，即是人（非上帝）的榮耀，女人若在崇拜時不蒙著頭，就是在上帝面前顯露人的榮耀，但人的榮耀在上帝面前應當被遮蓋起來，因此女人應當蒙頭。

3. 第10節說：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」「為天使的緣故」：根據林前4：9，基督徒在世上所作的一切，要給予「世人和天使觀看」，並容讓他們評斷，天使既然鑑察信徒的行為舉止是否得體，所以婦女在崇拜聚會中蒙頭，以顯示她們對丈夫的順服。願意以肋骨（重要卻又隱藏）來支撐丈夫。

三、女人蒙頭有什麼樣的意義及歷史背景？

婦女蒙頭是順服丈夫權威的記號：在保羅時代的猶太社會裡，婦女不能參加公開的社交活動，也不能在公開露面時，不戴上頭巾，否則便被視作廢除順服丈夫的記號，也等於藐視婚姻。婦女蒙頭既是順服丈夫的權威的記號，婦女不蒙頭，便是在眾人面前公然挑戰丈夫的權威，這便違背上帝造男造女的心（妻子是肋骨，重要卻又隱藏，肋骨外露，丈夫極其痛苦）。

不名譽的婦女才不蒙頭：按照猶太人的慣例，一個婦人若犯了淫

亂，就會被剃髮而逐出會堂；在希臘社會裡也只有拜偶像的婦女及異教廟宇的廟妓才不蒙頭。若基督徒婦女，不蒙頭，則與不名譽的女人相似，會被議論、羞辱。

四、在聖經的教導中，男女彼此有著什麼樣的關係？

1. 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：保羅引用創 2：18-25，指出上帝造女人時，是取亞當的一條肋體，作成一個女人。可見沒有男人，女人是不可能存在的。

2. 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：除了亞當、夏娃，所有的男人都是藉著女人而生的，沒有願意作母親的女人，男人也沒有存在的可能。

以上說明了男女彼此倚靠的夥伴關係，這關係表明男女平等。

3. 萬有都是出乎上帝：萬有都是出於上帝的安排，祂在男女關係上既作了「夥伴」關係的安排，人就應該順服接受，男女彼此尊重，互相扶助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夫妻當學習彼此互補、彼此需要、彼此接納，進而帶來合一，榮耀基督。

五、為什麼長髮是女人的榮耀？

在 15 節中指出，長頭髮之所以成為女人的榮耀，乃因為「長頭髮可作女人的遮蓋」，「遮蓋」可指蓋頭用的帕子。保羅的意思是：上帝給人的自然啟示是，長頭髮蓋在女性的頭上，可以反映出女性的美麗風姿。所以在敬拜上帝時，因著文化上的要求，便要蓋上頭，即加上頭帕蒙頭，才能在神、在人、在天使面前，顯出她女性的角色與美麗。

六、關於女人蒙頭對今天婦女在教會事奉上有什麼樣的教導？

關於女人蒙頭對今天的婦女事奉提示二項真理：

1. 婦女在基督裡有自由按恩賜參與事奉，不應因其性別受到歧視或輕看。

2. 但她在運用此自由之際，應同時兼顧：

a. 丈夫是妻子的頭這原則：以維持良好的婚姻。

b. 她們事奉的方式，亦應合乎當時地的文化背景，社會習俗，教會不成文的規矩，以維持美好的見證。